合同编号：ZTBGLBGS-2025-080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　目　名　称：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教工餐厅改造出新工程

发包人（甲方）：江苏开放大学

承包人（乙方）：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8.8

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教工餐厅改造出新工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教工餐厅改造出新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东北路 399 号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教工餐厅改造出新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小写¥800814.52 元)。

五、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 20%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 60%；

3. 经审计并根据核减率扣除相应审计费用，留审计价 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4.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支付剩余3%工程质保金。

六、安全责任

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梅芳。

八、权利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为2年。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10%，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拖延工程款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相应违约金。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窝工超过5日以上及工程逾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另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建设单位继续施工；除非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需继续履行合同。

4.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因此导致工程项目无法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材料、重新施工等整改措施直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因此产生的全部施工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支出等损失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如中途退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两天内撤离现场（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其所完成的工程量自动放弃，不得向发包人索要已完成的工程量款，该款项直接作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量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继续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2）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项目清单或预算书；

（7）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8）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4. 其它约定：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汇贤北路 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韩承辉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尧佳路 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　　号：502778833212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教工餐厅改造出新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如果有）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涉及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除上述 1-5 项外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月，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

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贰万肆仟零贰拾肆元肆角肆分。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